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专业会计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为了调查、证实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保单条款规定向被保险人索要的会计账册或其他业务记录，可由当时为被保险人做合规稽核的专业会计机构出具，其报告中所记载的相关细节将被作为被保险人索赔的初步证据。

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为提供保险合同中所要求的账册的详细内容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及该内容与被保险人账册或其他业务记录吻合的报告而向专业会计机构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将予以支付，但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